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州市第 27 次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招标公告

由中共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广州市政府研究室、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共同组织的广州市第 27 次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从即日起开始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课题题目

“提升广州城市软实力与增创广州发展新优势研究”

二、应标者应具备条件

1.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在研究中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宏观高度、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力求前瞻性与现实性统一、理论性与可操作性统一。

2. 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3. 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组确定一名课题负责人主持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组由专家和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共同组成，允许跨部门跨单位择优选择课题组成员。

三、课题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为 20 万元。课题立项后，由市社科联与

中标课题组签订项目研究协议书，并先行拨付 60%的研究经费。其他 40%的研究经费待课题成果验收合格后拨付。

四、应标程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应标。应标人从“广州市社科联网” (<http://www.gzsk.org.cn>) 或“广州社科网” (<http://www.gzsk.gd.cn>) 下载《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填写打印一式 9 份，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广州市社科联科研规划部（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363 号宝供大厦 2 楼 218 房，邮编：510635）。市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立项评审。中标的课题组必须在 2016 年 9 月下旬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后报市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五、其他说明

课题组须遵守相关法律和学术道德规范，按照要求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市社科联所有。有关事宜请参阅《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实施办法》。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咨询电话：020-38483162, 38483145)